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08,703.55 元。公司股东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事项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厂房 1、厂房 2、办公楼
2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厂房 1、厂房 2、办
公楼 203 房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元

主营业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

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板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治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李承华

控股股东：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承华、陈黎明

关联关系：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

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给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的销售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